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張嘉純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06

電子郵件：monical210@tw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5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5578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及「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增訂高資產客戶相關規定。

(二)訂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3條之2，明訂證券商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商品風險揭露等相關規定。

三、證券商就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債券之管控事項如下：

(一)證券商應盤點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庫存之投資人，並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提供TLAC債券之投資風險告知書。若投資人為一般投資人，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不得再接受買進。

(二)證券商應於月對帳單中，以顯著字體標示或方式表達該債券為「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警語(參考內容)：『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TLAC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四、檢附修訂後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買賣風險預告書(如附件)。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賀鳴珩